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0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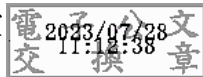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 (01008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起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4202172A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